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因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股权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原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并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前公告重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

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